

附表一：生於2014年和2016年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

		出生年份	
		2014年	2016年
嬰孩出院後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（註1）		86%	87%
母乳餵哺的比率（註2）	出生後1個月	73%	78%
	出生後2個月	61%	67%
	出生後4個月	50%	56%
	出生後6個月	41%	47%
	出生後12個月	25%	28%
全以母乳餵哺的比率（註3）	出生後1個月	31%	34%
	出生後2個月	30%	33%
	出生後4個月	27%	31%

註：

1. 「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」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。
2. 「母乳餵哺的比率」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（包括全母乳，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／或固體食物）的嬰孩的百分比。
3. 「全以母乳餵哺的比率」指全以母乳餵哺（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餵哺）的嬰孩的百分比。

附表二：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

政府部門／機構	有關場所類別	育嬰間數量
衛生署	母嬰健康院	31
	健康教育中心	1
醫院管理局 (醫管局)	醫管局聯網醫院及診所	86
	普通科門診診所	10
民政事務總署	社區會堂/中心	6
房屋署	房屋委員會商場	10
入境事務處	出生登記處	2
	入境處分區辦事處	1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表演場地	5
	圖書館	7
	博物館	5
	音樂事務處	1
	康樂場地(註一)	73
機場管理局	機場客運大樓	39
其他	其他(註二)	13
總計		290

(註一) 包括體育館、游泳池、運動場、大球場、網球場和公園。

(註二) 包括政府總部大樓、部門總部大樓和濕地公園。